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6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黃順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61,671元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4%	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	以本金8,336元按年利率0.724%計算
				115年6月7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	以本金16,722元按年利率0.724%計算
				115年7月7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	以本金25,158元按年利率0.724%計算
				115年8月7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	以本金761,671元按年利率0.724%計算
				115年11月7日起	以本金761,671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112年2月6日止	年利率1.448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